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